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張尹馨

電話：2222106

電子信箱：hsin0218@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營字第113020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主旨：本府建設處代辦教育處「113年度南投及草屯2座樂活運動館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含綜合規劃、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案號：1130406023-024E)第1次招標公開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3. 8. 20	日 第	750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8/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8
	機關名稱	南投縣政府
	單位名稱	採購中心
	機關地址	540 南投縣 南投市 中興路660號
	聯絡人	本府建設處-張尹馨、採購中心-張政棟
	聯絡電話	(049) 2222106 #1471.2517
	傳真號碼	(049) 2243595
	電子郵件信箱	gina5200@nantou.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406023-024E
	標案名稱	113年度南投及草屯2座樂活運動館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含綜合規劃、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539,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9.1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金額 4,257,485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8/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5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8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300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u>投標須知下載</u>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9/25 17:30
開標時間	113/09/26 09:00
開標地點	南投縣政府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送達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文書作業科(縣政大樓A棟1樓外收發)或郵寄本府南投郵局第99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契約簽日起至各館統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及其他必要許可文件，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餘詳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p>1. 具公司登記</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單獨投標(甲、乙、丙任一即可)：</p> <p>甲、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p> <p>乙、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土木或結構)事務所。</p> <p>丙、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業(土木或結構)。</p> <p>單獨投標屬乙、丙者，須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之專業分包協議書，專業分包協議書為契約之一部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專業分包協議書條款之變更或終止，須經機關事先書面認可。</p> <p>(二)共同投標(丁、戊任一即可)：</p> <p>丁、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業(土木或結構)各一家。</p> <p>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土木或結構)事務所各一家。(應檢附文件詳投標須知第64點)</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現場購買招標文件及地點]： 1.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參佰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2. 領標時間：至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購買。 3. 採電子領標者，請依投標須知附加說明事項辦理。 [其它]： 1. 本案採序位法辦理評選，依服務建議書評選優勝廠商，擇優勝廠商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 2. 投標廠商應自行檢視是否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填報事前揭露表。 3. 切結書不作為判定是否符合之標準，未附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細則第60條於澄清後予以填列」。 4.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電子採購網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5. 副本抄送本府為民服務科、本府採購中心。 6. 閱覽圖說地點：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7. 依據本府稅務局109.12.3投稅消字第1090562340號函示：「廠商得標後須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8. 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參閱 <a href="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60000&amp;catetype=01&amp;cid=744">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60000&amp;catetype=01&amp;cid=744</a> 9.. 本公告之內容於決標時，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 10. 本案評選日期：開標後當場宣佈併另函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 [是否訂有特定資格]是；截止投標日以前五年內，完成與本招標標的相當或類似性質之勞務採購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80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台幣1,600萬元，以上文件須檢附經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公正機構認證之彙整表等證明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南投縣政府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46053)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